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9: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4月13日以书面、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解决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港物流”）的资金缺口，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港物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整体风险可控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